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临平区 2025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临平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临平区 2025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临平区 2025 年县道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 1.2.2 服务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 1.2.3 技术保障：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试验检测人员 5 名；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元为：小写 587350 元（含税）（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人民币 554103.77 元（不含税，税率 6%）（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桥梁定检清单		
1	南石桥	7200
2	西北新桥	7200
3	关店桥	4500
4	市河 2 号桥	4500
5	方桥港三号桥	4500
6	良熟港桥	4500
7	五号桥	4500
8	六号桥	7200
9	七号桥	4500
10	宏七桥	7200
11	宏二桥	7200
12	宏一桥	4500
13	张家墩桥	7200
14	庙河大桥	7200
15	振兴桥	7200
16	大井桥	4500
17	泥桥	4500
18	沈家桥	4500
19	四号桥	7200
20	三号桥	7200
21	东风桥	7200
22	长树桥	7200

23	新安桥	4500
24	东河 2 号桥	7200
25	闵家桥	7200
26	黄家堰桥	4500
27	乔司桥	4500
28	莫家桥	7200
29	新庄坝桥	4500
30	白河庙桥	7200
31	陶家桥	7200
32	北庄桥	7200
33	周家潭桥	7200
34	严家桥	9000
35	唐家桥	4500
36	马家里桥	7200
37	莫家河桥	7200
38	梅墅庙桥	7200
39	乔司港桥	7200
40	万安凉亭桥	7200
41	振兴桥	7200
42	南墩村桥	7200
43	沿山村桥	4500
44	孤林横港	7200
45	小林桥	4500
46	新桥	7200
47	长官桥	7200
48	福连桥	7200
49	白岭山桥	7200
50	赤家凉亭桥	7200

51	灵子吊桥新桥	4500
52	永西村 10 组桥	4500
53	海王桥	4500
54	和睦桥	4500
55	钢架桥	4500
56	永春桥	4500
57	种福桥	4500
58	姚家埭新桥	4500
59	戴家埭桥	7200
60	西河港桥	4500
61	一号桥	7200
62	合和桥	4500
63	西河港老桥	4500
64	李家埭桥	9000
65	三星桥	7200
66	秀才桥	7200
67	南山庙桥	4500
二、桥梁经常性检查		
1	京杭运河特大桥（下行）	1800
2	京杭运河特大桥（上行）	1800
3	沾桥港中桥（下行）	1350
4	沾桥港中桥（上行）	1350
5	一号桥（下行）	1350
6	一号桥（上行）	1350
7	蔡马桥（下行）	1800
8	蔡马桥（上行）	1800
9	南坝头桥（下行）	1350
10	南坝头桥（上行）	1350

11	油车浜桥（下行）	1800
12	油车浜桥（上行）	1800
13	盘水桥（下行）	1350
14	盘水桥（上行）	1350
15	水洪庙桥（下行）	1350
16	水洪庙桥（上行）	1350
17	莲花港桥（下行）	1350
18	莲花港桥（上行）	1350
19	三官堂桥（下行）	1800
20	三官堂桥（上行）	1800
21	金家湾桥（下行）	1350
22	金家湾桥（上行）	1350
23	车家埭桥（下行）	1350
24	车家埭桥（上行）	1350
25	张泗洋桥（下行）	1350
26	张泗洋桥（上行）	1350
27	五号桥（下行）	1800
28	五号桥（上行）	1800
29	双林庙桥（下行）	1350
30	双林庙桥（上行）	1350
31	月华桥（下行）	1350
32	月华桥（上行）	1350
33	赵家埭桥（下行）	1100
34	赵家埭桥（上行）	1100
35	新安河桥（下行）	1100
36	新安河桥（上行）	1100
37	横塘桥（下行）	1350
38	横塘桥（上行）	1350

39	禾丰桥（下行）	1350
40	禾丰桥（上行）	1350
41	金家角河桥（下行）	1350
42	金家角河桥（上行）	1350
43	茅山桥（下行）	1350
44	茅山桥（上行）	1350
45	茅山桥（辅道桥）	1100
46	京杭运河特大桥（下行）	1800
47	京杭运河特大桥（上行）	1800
48	辅道三号桥上行	1100
49	辅道三号桥下行	1100
50	辅道增设桥	1100
51	辅道二号桥上行	1350
52	辅道二号桥下行	1350
53	辅道一号桥上行	1800
54	辅道一号桥下行	1800
55	亭趾大桥	1100
56	观音桥	1100
57	前方桥	1100
58	南石桥	1350
59	西北新桥	1350
60	东门大桥	1350
61	关店桥	1100
62	市河 2 号桥	1100
63	方桥港三号桥	1100
64	良熟港桥	1100
65	永东立交	1800
66	施家湾桥	1100

67	新华大桥	1800
68	斗珠桥	1100
69	五号桥	1100
70	六号桥	1350
71	七号桥	1100
72	宏七桥	1350
73	宏六桥	1100
74	宏五桥	1100
75	宏四桥	1100
76	宏二桥	1350
77	宏一桥	1100
78	张家墩桥	1350
79	庙河大桥	1350
80	振兴桥	1350
81	五杭大桥	1800
82	共和立交桥	1800
83	车里桥	1100
84	大井桥	1100
85	泥桥	1100
86	东风桥	1100
87	张埠桥	1100
88	沈家桥	1100
89	姚家湾桥	1350
90	立公二号桥	1100
91	立公桥	1350
92	金家湾桥	1100
93	福缘桥	1350
94	张湾河桥	1100

95	四号桥	1350
96	三号桥	1350
97	东风桥	1350
98	长树桥	1350
99	新安桥	1100
100	东河 2 号桥	1350
101	闵家桥	1350
102	黄家堰桥	1100
103	乔司桥	1100
104	幸福桥	1100
105	莫家桥	1350
106	麇坝桥	1100
107	新庄坝桥	1100
108	白河庙桥	1350
109	陶家桥	1350
110	北庄桥	1350
111	周家潭桥	1350
112	严家桥	1800
113	唐家桥	1100
114	马家里桥	1350
115	莫家河桥	1350
116	梅墅庙桥	1350
117	跨立交桥	1800
118	乔司港桥	1350
119	万安凉亭桥	1350
120	振兴桥	1350
121	南墩村桥	1350
122	胡家墩村桥	1350

123	九庄桥	1350
124	曹家墩村桥	1350
125	蒋家角桥	1350
126	里河坝桥	1350
127	沿山村桥	1100
128	孤林横港	1350
129	小林桥	1100
130	新桥	1350
131	长官桥	1350
132	福连桥	1350
133	白岭山桥	1350
134	赤家凉亭桥	1350
总价		58735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元（大写：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

1.4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4.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6.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6.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6.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6.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

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公路与运输管理
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
建富社区恒新街5号

乙方：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75170173X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
泗路501号1号东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616507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郑丽丽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6048415

传真：0571-85046766

电子邮箱：2299360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18351000

公司杭州上泗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0203010400266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1	/
1.4.2	/
1.4.3	/
1.5.2	项目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定检报告经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1.6.1	一年
1.6.2	甲方指定地点。
1.6.3	按行业通用模式执行。
1.6.4.1	/
1.6.4.2	/
1.6.4.3	/
1.7.7	/
1.8.1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
1.8.2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
2.5	项目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定检报告经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2.11.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
2.15.3	/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